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讲解

黄 群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讲 解

主编：黄 群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讲解/黄群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011-8057-8

I. 金… II. 黄… III. ①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基本知识—中国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条例—基本知识—中国 IV. F832.2 D922.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8238 号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讲解

责任编辑: 陈一青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1-8057-8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61639067

前 言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金融市场已逐步进入实质性对外开放阶段，我国金融企业加快了体制改革的步伐。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届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六项任务：要深化国有银行改革；要加快农村金融改革；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要深化保险业改革；要推进金融对外开放；要切实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和安全。

按照金融企业深化改革的要求，2006年底，财政部先后发布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并分别自2007年1月1日和3月1日起执行。

为促进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适应金融服务市场全面开放的需要，提高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自主权，为各类金融企业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根据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改革了财政监管金融企业财务的方式，强调财政部门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责；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界定了金融企业投资者、经营者及其职能部门的财务管理职权。

为加强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并实现保值。《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为便于金融企业从业人员更准确地理解和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我

们依据金融企业的行业特征，以银行企业为重点，对两个会计法规进行了逐条解释和说明；对有关计算公式分别举出了具体实例，内容详尽，实例充实，文字简单易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适用于金融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日常培训和实务操作。

本书由黄群担任主编，窦喜生、李晓东、黄毅勤担任副主编。其中黄毅勤、李晓东、朱静、蒋涛编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解释部分，黄群、冯晓霞编写《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解释部分。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讲解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二章	总 则	22
第三章	职责、职权	36
第四章	财务风险	49
第五章	资金筹集	75
第六章	资产营运	94
第七章	成本、费用	110
第八章	收益、分配	126
第九章	重组、清算	141
第十章	财务信息	151
第十一章	罚则和附则	171

第二部分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讲解

第一章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概述	181
第二章	总 则	187
第三章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的计算	196
第四章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指标	219
第五章	报送要求和结果确认	260

第六章 罚则与附则 276

附 录

附录一：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283

附录二：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内控执行力有关
问题的通知 294

附录三：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96

附录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305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15

附录六：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325

附录七：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31

附录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341

第一部分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讲解

第一章 绪 论

2006年11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等金融财务制度同时废止。

《规则》是财政部为了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促进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防范金融企业财务风险，保护金融企业及其相关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所制定的财务规则。

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相区别的核心内容是财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规则》以防范和化解金融企业的财务风险为着眼点，从制度上理顺了财务管理者职责，规范了政府管理部门、投资者、经营者、债权人、内部职工等相关利益主体的财务关系，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风险控制、财务信息披露、绩效评价、社会审计、资产评估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并监督金融企业执行。

一、制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意义

财政部在修订《企业财务通则》的同时，针对金融企业的特点，制定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其意义表现在：

1. 《规则》明确了财政部门及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和方式

《规则》是新形势下对各级财政部门及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任务和方式的进一步明确。《规则》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因此，《规则》是财政

部门履行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职责的法律依据。同时,《规则》也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规则》规定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管理职能部门,运用财务管理方法,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因此,《规则》是金融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有力保障。

2. 加强了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

《规则》的发布体现了财政部门加强金融财务监管、健全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的要求;财政部门将以《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出台为契机,改变行政性和合规性监管制度与监管方式,加强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从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角度出发,努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以强化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的分析与利用。同时,《规则》也体现了进一步深化金融企业股份制改革、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要求。

3. 规范了风险管理的要求和内容

《规则》强调了财务风险管理内容。金融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以防范和化解可能发生的与财务活动相关联的各类风险,体现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目标。《规则》提出了针对不同财务风险的管理要求,为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使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从行政审批模式转变为引导金融企业自主加强财务风险管理的模式。

4. 促进金融企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规则》在财务风险控制、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费用,收益、分配,重组、清算,财务信息电子化处理和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因此,《规则》在我国金融企业的全面实施,对促进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信息化,对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提高财政部门及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5. 扩大了适用《规则》的多种所有制下的金融企业范围

《规则》明确将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纳入了适用范围，基本理顺了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体制问题。

二、制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公司法》的需要

2005年11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订的《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执行。在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具有如下特点：

1. 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创新

新《公司法》从根本上削弱了董事长的决策权，保留了董事长的四项职权。董事长不再是公司当然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章程确定，这个人可以是董事长，也可以是公司总经理。除公司法另有规定者外，公司的许多事项通常由公司章程确定。

2. 明确股东大会制度

新《公司法》明确了股东大会制度，使股东大会真正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小股东首次获得了股东会的自行召集权和主持权，而非仅仅享有旧《公司法》规定的召集请求权。为避免大股东或董事会独占股东大会的提案权，使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在股东大会上引起众股东重视，新《公司法》第103条第2款确认了股东提案权。

3. 完善了董事会制度

新《公司法》第47条在保留旧《公司法》赋予董事会的权力的同时，增加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作为董事会的职权。第38条和第47条在分别列举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时，根据公司自治的精神，分别增加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强化监事会制度

新《公司法》充实了监事会职权。该法第54条新增的职权包

括：①弹劾权。监事会有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②股东会的召集权与主持权。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③提案权。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④诉讼权。监事会有权对违反诚信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同时，《公司法》强化了监督手段，尤其是签单权。

5. 强化了公司高管的诚信义务

新《公司法》第 149 条详细列举了公司法禁止的七大失信行为，在第 149 条第 8 款设置了条款“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新《公司法》对经营者忠实义务的规定遍及立法体系的各个角落。

6. 强化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

新《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22 条）。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回避制度。

7. 放宽了股东出资方式

新《公司法》第 27 条大幅放宽了股东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同时以科技成果出资的无形资产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由原先的 20% 增加到 70%。

新《公司法》对于资本市场推动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共同发展和公平竞争，落实了股东平等原则，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明确了行政机构的权力与责任。

按照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则》在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责与职权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贯彻和落实。

（二）改变政府管理职能，履行财政财务监管职责的需要

我国财政具有社会和经济管理者双重身份，在以国家为主体的统一的财政前提下，分为公共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两部分。前者是国家以政权行使者的身份主要以税收形式筹集资金解决市场资源配置所不能解决的问题，满足公共需要。后者是财政代表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从价值形态上对国有资产和资源进行宏观管理和经营，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壮大国有经济的实力。

与经济体制等各项改革的深入相适应，财政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政策工具，要按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逐步退出生产经营领域，把精力主要放在公共支出上。国家财政必须加强其宏观调控功能，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长期以来，财政职能的界定还不够明确和规范，一些应由企业、个人或社会其他方面承担的职责，财政还未完全放开，还在过多过细地参与微观经济活动和某些事务性管理。而本应由财政代表国家、政府参与分配、管理的领域却又未能有效地负起责任。因此，在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有必要重新界定、规范财政的职能。

金融企业，包括国有银行，正在加速向股份制金融企业转变。除了国有资本以外，外国资本、私有资本、公众资本也被引入到金融企业当中来。金融企业所有权性质从完全国有向多元化所有转变。随着股权的多元化，金融企业的经营目标也在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增长股东利益的方向转变。这就要求金融企业在经营中提高经营效率、创造股东财富，改变原来股权单一的经营状况。目前，金融企业已逐步转变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金融企业不能再指望国家财政为其发生的不良资产或经营损失“买单”。政府作为金融业监管者和作为金融企业股东的角色也要完全分开，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方式也要相应转变。

《规则》中突出明确了财政部门监管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角色

与地位，转变政府职能，由“领导”转为指导和服务，并强调了各级财政部门在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中的监督内容。

（三）适应加入 WTO 后金融企业改革的需要

我国加入 WTO 后，特别是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后，我国金融服务市场全面对外开放，国有和非国有、内资和外资金融企业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各类金融企业要在平等的环境中经营、竞争。因此，需要对财务制度作出相应调整，为各类金融企业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

随着我国金融企业所有制和经营策略的一系列发展与变化，财政部原各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已缺乏适用性和约束力，亟需出台新的规则。

1993 年，为适应我国经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需要，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十多年来，这一制度在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保证金融企业资金安全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金融改革的逐步推进，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有银行、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不断深化，由于外部环境与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适用性和约束力明显减弱。因此，财政部针对其相应的缺陷先后下发了《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证券公司财务制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一系列制度和规定。

这些后续制度的出台，是由于《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国家对银行与保险、证券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要求以及我国保险、证券业的发展，不能适应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和国家监管的需要。具体而言：

1.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不适应保险业要求

（1）《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不能满足银行保险分业管理的要求。从保险业的经营特点来讲，它是以风险重组为特点，而银行业的经营特点是以资金融通为核心，两者的经营行为有很大差异。因此，表现在具体的财务行为如财务核算、管理方式及方法

上也不相同，原制度从框架到内容偏重于金融方面，涉及保险的内容不多，不能反映保险业的全貌。

(2)《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不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的要求。1995年10月,《保险法》开始实施,此后,保险监管部门又出台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的政策法规,为规范保险业务监督提供了依据。原制度与上述政策法规中涉及到的保险财务内容不相适应。

(3)《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难以满足财政对保险业的财务管理需要。原制度发布实施后适应了当时财政对保险业财务管理的需要,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保险财务规范相对滞后,难以全面反映、衡量其财务收支状况,不能满足财政对保险业的管理需要。

因此,由于上述情况,1999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保险公司财务制度》。

2.《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不适应证券企业的快速发展

由于证券行业较快的发展,原《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已不适应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一是证券市场市场规模扩大较快;二是证券机构数量发展很快;三是业务范围逐步拓宽。承销业务比重越来越大,开展了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四是为加强证券业的监管,国家专门成立了证监会,对证券业实行行业监管。在《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中,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涉及较少。因此,依据对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督的要求以及我国证券业发展的需要,1999年10月20日,财政部及时颁发了《证券公司财务制度》。

3.《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未考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财务管理业务需要

1999年以来我国相继成立了信达、华融、东方、长城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这是我国专门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

行金融机构。在当时，其主要职能是处置银行不良资产、化解金融风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有企业财务重组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通过“债权转股权”主导国有企业改革。通过这种方式使企业原来对银行的债务转化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企业持有的股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负债率，解除了企业沉重的债务包袱。由于《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不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管理要求，2000年6月，财政部颁布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

在《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中有关证券公司的具体内容急待补充。

《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证券公司财务制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等一系列制度的陆续出台，区分了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专业性财务管理职能，在分业经营的前提下具体规定了各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内容。

目前，为适应国际化、全球化的金融市场竞争，我国金融企业综合经营的趋势日益明显，《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证券公司财务制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也存在着不适应金融企业发展的问題。需要制定统一的、涵盖不同类型金融企业的财务规则。

《规则》所规定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就是适应多种所有制、多种业务类型金融企业的财务制度和规范，将从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控制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保障我国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四）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

金融服务市场全面开放不仅是一个国际金融机构“走进来”的问题，还是一个我国金融企业“走出去”的问题。国际化、全球化的过程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它不仅表现在产品市场上，还表现在资本市场上。在这个开放、融合、碰撞、竞争的市场上，我国金融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大幅度提高，这就要求金融企业一方面要提高经营效率，另一方面要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避免国际